

吉林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输行政管理）

代码	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6.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物运输50吨级（客运船舶50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货物运输100吨级（客运船舶100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8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货物运输1000吨级（客运船舶300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8-1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货物运输超过1000吨级（客运船舶超过300客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2-15万元的罚款
6.2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物运输50吨级（客运船舶50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4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货物运输100吨级（客运船舶100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6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货物运输 1000 吨级（客运船舶 300 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4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货物运输超过 1000 吨级（客运船舶超过 300 客位）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6-8 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10 万元的罚款
6.3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物运输 50 吨级（客运船舶 50 客位）以下	处 100-300 元的罚款
			较重	货物运输 100 吨级（客运船舶 100 客位）以下	处 300-500 元的罚款
			严重	货物运输 1000 吨级（客运船舶 300 客位）以下	处 500-7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货物运输超过 1000 吨级（客运船舶超过 300 客位）	处 700-1000 元的罚款
6.4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物运输 50 吨级（客运船舶 50 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4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货物运输 100 吨级（客运船舶 100 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40-6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货物运输 1000 吨级（客运船舶 300 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60-80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货物运输超过 1000 吨级（客运船舶超过 300 客位）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80-100 万元的罚款
6.5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较重	以欺骗手段获得许可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2-1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以贿赂等手段获得许可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10-2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6	出租、出借、倒卖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轻微	200 载重吨以下的船舶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7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超过 200 载重吨的船舶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7-1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 1000 载重吨的船舶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11-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 5000 载重吨的船舶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6.7	伪造、变造、涂改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伪造、变造、涂改营运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涂改经营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涂改经营许可证和营运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15万元的罚款
6.8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轻微	保险或担保金额1万元以下	处2-3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一般	保险或担保金额1万元以上	处3-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较重	保险或担保金额5万元以上	处5-6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严重	保险或担保金额10万元以上	处6-8万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保险或担保金额50万元以上	处8-10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6.9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提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信息	处2000-50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提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的变更信息	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提前公布相关信息，造成货主、旅客经济损失的	处1-2万元的罚款

6.10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拒不改正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一般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经责令拒不改正	撤销许可
6.11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一般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	撤销许可
6.12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造成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13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 13-16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处 16-2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1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一名从业人员无证	处 5-6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两名从业人员无证	处 6-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三名以上从业人员无证	处 8-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14	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超过限制数量不足5%	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超过限制数量5%以上	处6-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超过限制数量10%以上	处8-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15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轻微	说明不全面	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说明	处6-7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虚假说明	处7-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按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处8-9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16	利用内河及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未造成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10-13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13-1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品	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严重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污染	没收违法所得，处 16-2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17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轻微	运输危险化学品不足 2 吨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12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运输危险化学品 2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 12-14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运输危险化学品 5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 14-16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运输危险化学品 1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 16-1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运输危险化学品 15 吨以上，或者造成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 18-2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18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	处 1000-3000 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	处 3000-6000 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	处 6000-10000 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5 万元的罚款
6. 19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八条规定，从事水路运输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其他有效证明	处 50—100 元的罚款
			一般	无有效证明，但有正当理由	处 100—150 元的罚款
			较重	既无有效证明，又无正当理由	处 150—200 元的罚款
6. 20	不使用省级统一票据或者不按规定报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八条规定，从事水路运输活动，有	轻微	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两次以下	处 300 元罚款

	送统计数据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不使用省级统一票据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两次以上	处 400 元罚款
			较重	不使用省级统一票据	处 500 元罚款
6. 21	违反船舶禁运、渡运规定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船舶禁运、渡运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超员、超载 20%以下 2. 渡船船员酒后驾驶船舶，未造成事故	处 50—100 元的罚款
			较重	1. 超员、超载 20%—50% 2. 渡船船员酒后驾驶船舶，造成事故 3. 装载不当影响渡运安全，未造成事故 4. 遇有洪水、大雾、大雪、大风、大雨、能见度不良等妨碍渡运安全情形强行航行，未造成事故 5. 渡船的航行、救生、消防等设备破损、失效	处 100—150 元的罚款

			严重 1. 超员、超载 50%—100% 2. 渡船船员酒后驾驶船舶，造成事故，并负主要责任 3. 装载不当影响渡运安全，造成事故 4. 遇有洪水、大雾、大雪、大风、大雨、能见度不良等妨碍渡运安全情形强行航行，造成事故 5. 渡船的航行、救生、消防等设备数量不足 6. 乘客与大牲畜混载	处 150—200 元的罚款
--	--	--	--	-----------------------

			特别 严重	1. 超员、超载 100%以上 2. 无船员适任证书驾驶船舶 3. 装载不当影响渡运安全，造成事故，并负主要责任 4. 遇有洪水、大雾、大雪、大风、大雨、能见度不良等妨碍渡运安全情形强行航行，造成事故，并负主要责任 5. 渡船未配备航行、救生、消防等设备 6. 车辆上下渡船时，司机以外的人员未离开车辆；渡运时，车内留有人员；渡船渡运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	处 200—300 元的罚款
--	--	--	----------	---	----------------

6. 22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海务、机务两种专职管理人员中有一种未满足配备要求	处 1-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海务、机务两种专职管理人员均未满足配备要求	处 2-3 万元的罚款
6. 23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严重	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6. 24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物运输 50 吨级（客运船舶 50 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4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货物运输 100 吨级（客运船舶 100 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4-6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货物运输 1000 吨级（客运船舶 300 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6-8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货物运输超过 1000 吨级（客运船舶超过 300 客位）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10 万元的罚款
6. 25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	一般	违反其中 1 项规定	处 0.2-0.5 万元的罚款

	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有关规定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较重	违反其中 2 项规定	处 0.5-0.8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其中 3 项以上规定	处 0.8-1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所列各项规定的	处 1-3 万元的罚款
6. 26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隐匿有关资料	警告，处 0.2-0.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警告，处 0.3-0.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	警告，处 0.5-0.8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瞒报、谎报有关情况造成事故的	警告，处 0.8-1 万元的罚款
6. 27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海务、机务两种专职管理人员中有一种未满足配备要求	处 1-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海务、机务两种专职管理人员均未满足配备要求	处 2-3 万元的罚款
6. 28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	轻微	200 载重吨以下的船舶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7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超过 200 载重吨的船舶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

		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7-1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 1000 载重吨的船舶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11-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 5000 载重吨的船舶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6. 29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	一般	违反其中 1-3 项规定	处 0.2-0.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其中 3-6 项规定	处 0.5-0.8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其中 7 项以上规定	处 0.8-1 万元的罚款

		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所列各项规定的	处 1-3 万元的罚款
6.3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隐匿有关资料	处 0.2-0.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处 0.3-0.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	处 0.5-0.8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瞒报、谎报有关情况造成事故的	处 0.8-1 万元的罚款
6.31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拒不改正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足 2 万元的	处 1-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收取的服务费用 2 万元以上的	处 2-3 万元的罚款

备注：1、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属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权机关处理；2、应当依法做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相应的许可证照或者经营范围等涉及行政许可的处罚的，应当提出相应的建议，并将案件移送原许可机关按法定程序处理；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还应当做出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行政决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事实能够与同一案由中不同“违法程度”的“判断基准”对应时，其违法程度应当确定为其对应的最重者；5、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6、代码编制规则：第一位代表执法门类，其中 3 代表地方海事管理；4 代表港口行政管理；6 代表水路运输行政管理；第二位以后为序号。